



“娜荷芽·从心出发”困境儿童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合同书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安路中段(西侧)致远街西(南侧)

（供应商）乙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小城大爱社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虎山街道工农路南段2号门脸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内民政财〔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中裕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WSZCS-C-F-260018）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本项目为“娜荷芽·从心出发”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依托乌兰察布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在全市建立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能力建设，推动项目实施地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项目期内，面向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组织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线下培训；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以及重点关爱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测评；开展困境儿童心理个案帮扶；儿童心理辅导咨询室实体化运行；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辅导转介与跟进服务；做好经验总结，



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工作模式。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要求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项目服务期限、履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共计 12 个月 (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 服务地点: 乌兰察布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兰察布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乌兰察布市各旗县市区。

(三)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米春春 18611893826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宋建雄 13150816202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服务质量标准。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



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付款方式

(一)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97000 元壹拾玖万柒仟元 (大写)。

1. 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项目资金,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项目执行完成 50% 后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量化指标的 50%, 同步提交佐证资料); 拨付 30% 项目资金,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项目执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 宋建雄

乙方名称: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小城大爱社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桥东支行 (集宁区支行)

银行账号: 6400701220000000045711

1. 甲方将款项付至以上账户即为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 应于付款日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前已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的, 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向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申请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按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因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付款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向甲方开据发票的名称: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60001169452XH

纳税人识别号:1115260001169452XH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

2.审核乙方的执行计划、费用预算、决算报告、核查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

3.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改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安排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过程提出具体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独立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和延期提供相关服务的,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接受、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财务审查，及时、准确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开展服务资料、信息等证明材料。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清晰的财务审计资料，积极配合做好购买服务项目财务审计工作。

4.确保甲方支付的服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提供本合同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不得用于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不得用于购买汽车、设备等其他增加固定资产的支出，不得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服务人员发放人员工资、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无关的支出。

5.建立健全购买服务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开具正规发票，严禁使用假发票、收据、白条等作为购买服务资金开销依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该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瑕疵或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补救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差额。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约定

1.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能够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除进行本项目工作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素材、工作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及其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同时全部交付甲方。

5.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文字、声音、图像、信息、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合同期满，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

2.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3.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应付乙方服务费，已付服务费与实际结算金额有差额的，双方多退少补。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保存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兰察布市民政局（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安路中段(西侧)致远街西(南侧)

联系电话：0474-8321032

2026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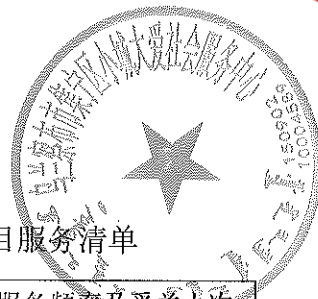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小城大爱社会服务中心（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虎山街道工农路南段2号门脸房

联系电话：13150816202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娜荷芽·从心出发”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频率及受益人次
1	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线下培训	由专业心理辅导员组织线下培训，核心内容包括： 1.学习《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指引（试行）》，了解困境儿童群体主要特征，接受包括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的原则、内容、流程、量表等在内的相关培训，掌握观察记录方法、沟通交流策略、工作流程、归档要求，提升基层儿童工作人员发现预警、分类施策、关爱服务的能力； 2.学习基础情绪疏导、儿童心理健康干预、心理危机识别、危机转介以及实操演练等。	全市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	1.全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全覆盖； 2.累计开展线下培训场次≥12场。
2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	按照《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1.每年定期开展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组建的评估工作组，对需要评估的儿童运用专业评估方法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等级分类施策。 2.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档案。	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重点关爱流动儿童	儿童心理健康识别率100%；评估率100%；建档率100%。
3	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以及重点关爱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测评	1.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以及重点关爱流动儿童全覆盖的心理健康测评，分析测评结果，对有需要的儿童开展心理健康辅导； 2.开展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编制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记录，设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录制视频课程。	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重点关爱流动儿童	1.儿童心理健康测评率100%；建档率100%；预警率100%。 2.每半年开展一次测评，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儿童增加关爱服务次数。 3.累计服务总人数≥500人。 4.累计课时总量≥12课时。



4	儿童心理个案帮扶	1.根据测评和识别评估结果，对有需求及心理异常儿童制定心理帮扶方案，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和帮扶； 2.针对有同类需求的儿童开展小型团体辅导活动； 3.针对心理异常儿童，及时协助监护人采取专业治疗措施。	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重点关爱流动儿童	1.个案帮扶人数≥75人； 2.每名儿童帮扶次数≥5次； 3.累计个案帮扶总人次≥375人次。
5	儿童心理辅导咨询室实体化运行	1.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儿童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 2.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儿童提供团体心理辅导服务。	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重点关爱流动儿童	1.每周安排个体心理咨询时间≥3小时； 2.全年个体咨询时间≥156小时； 3.每周安排团体心理辅导时间≥1.5小时； 4.全年团体心理辅导时间≥78小时。
6	转介与跟进服务	1.依托困境儿童心理危机就医“绿色通道”，打通预防干预转介就医的渠道； 2.对完成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做好出院回归社区、学校后的跟踪帮扶服务，开展定期随访、追踪服务，巩固治疗效果； 3.将确诊精神疾病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且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困境儿童、依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重点关爱流动儿童	1.累计服务儿童人数≥5人； 2.每名儿童服务次数≥5次； 3.累计服务总人次≥25人次。
7	经验总结与模式提炼	1.项目期内，建立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流程、责任分工、考核评价体系； 2.项目结束后，形成可操作推广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操作手册》； 3.提交完整项目总结报告，包含服务数据、成效分析、典型案例及本地工作建议，为本地工作提供参考。	乌兰察布市	